

#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9.9.15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關於修課規定：

1.學分數限制：

學士部：

	下限	上限	備註
一～三年級	15 學分	25 學分	申請超修上限學分為 31 學分
四年級	9 學分	25 學分	申請超修上限學分為 31 學分

進修學士班：

	下限	上限	備註
一～三年級	15 學分	25 學分	1.申請減修下限學分為 9 學分 2.申請超修上限學分為 31 學分
四年級	9 學分	25 學分	1.申請減修下限學分為 2 學分 2.申請超修上限學分為 31 學分

2.申請減修或超修者依開南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
3.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：

(1) 專業必修

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，且上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，選課時學生須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才得加修 1-2 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。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(2)專業選修：

專業選修只能跨一年度修課（如一年級跨二年級，二年級跨三年級），大一至大三皆不得跨年選修大四下期課程。

4.重/補修規定：

凡必修課程皆不得跨系(部)修習。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，若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才得跨系(部)修課，如特殊原因需跨部(系)修課，需先向系上申請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始得跨部(系)修課。

5.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
6.本系必修課程所開之暑修班不開放初修同學修習。